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0號

原告 鄧友信

訴訟代理人 廖啓矚律師

原告與被告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補償305,000元、加班費5,000元，合計310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82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10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－2,820元＝4,010元），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19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解景惠